

CRIMINAL

根据最新司法解释撰著

LAW

刑法

适用新论

下

册

颜茂昆 贺小电 翟玉华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颜茂昆，男，1965年12月生，江苏泗阳县人。1988年毕业于苏州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2年通过国家律师资格考试；1993年、1996年先后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获法学硕士、博士学位。1996年7月至1998年12月在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工作，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小组成员，参与了一些重要的刑事司法解释起草，现为最高人民法院领导秘书。著、合著、参与、主编、副主编《刑法分解集成》、《刑法罪名精释》、《中国特别刑法研究》、《刑事法专论》、《妨碍司法活动罪研究》、《国际反贪污贿赂理论与司法实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全书》、《中国审判案例要览》等著作20余部，在《法学》、《人民司法》、《人民法院报》等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论文40余篇。

贺小电，男，1962年11月生，湖南耒阳市人。1982年毕业于郴州师专，从事中学数学教育八年，不少桃李毕业于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等著名高等学府；1992年通过国家律师资格考试；199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事诉讼法学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审判长、一级法官，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特邀研究员。著、合著、参与、主编、副主编《新刑法通释》、《新刑事司法解释判解与实用》、《金融税收新罪解析》、《刑事诉讼法新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全书》、《中国审判案例要览》等著作16部，在《中国人民大学学报》、《法学家》、《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等国家级刊物上发表专业文章20余篇。

翟玉华，男，湖南武冈市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委员、湖南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湖南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主任，湖南大学、长沙电力学院等兼职教授，湖南省人大常委会等单位法律顾问。1991年元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1991年2月至1992年12月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1993年元月创办的湖南第一家合作制律师事务所，1996年转为全国第一家股份制律师事务所，2000年列入司法部29所文明律师事务所之一。作为代表，得到过中央领导的颁奖。承办重大刑事、民事案件以百计，多次接受中央、省级电视台采访。在《法制日报》、《中国律师》、《湖南日报》等国家和省级刊物上发表论文40余篇。

目 录

第三十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一）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1094
第二节 故意杀人罪	1096
第三节 过失致人死亡罪	1105
第四节 故意伤害罪	1107
第五节 过失致人重伤罪	1114
第六节 强奸罪	1116
第七节 奸淫幼女罪	1125
第八节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1128
第九节 猥亵儿童罪	1133
第十节 非法拘禁罪	1135
第十一节 绑架罪	1141
第十二节 拐卖妇女、儿童罪	1149
第十三节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1157
第十四节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	1161
第十五节 诬告陷害罪	1165
第十六节 强迫职工劳动罪	1169
第十七节 非法搜查罪	1172
第十八节 非法侵入住宅罪	1176
第十九节 侮辱罪	1178
第二十节 诽谤罪	1181
第二十一节 刑讯逼供罪	1184

第二十二节 暴力取证罪	1188
第二十三节 虐待被监管人罪	1190
第三十一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二)	
第一节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1195
第二节 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	1197
第三节 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1200
第四节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1203
第五节 侵犯通信自由罪	1206
第六节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1210
第七节 报复陷害罪	1213
第八节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1217
第九节 破坏选举罪	1221
第十节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1224
第十一节 重婚罪	1227
第十二节 破坏军婚罪	1231
第十三节 虐待罪	1235
第十四节 遗弃罪	1238
第十五节 拐骗儿童罪	1241
第三十二章 侵犯财产罪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1244
第二节 抢劫罪	1248
第三节 盗窃罪	1263
第四节 诈骗罪	1276
第五节 抢夺罪	1281
第六节 聚众哄抢罪	1285
第七节 侵占罪	1288
第八节 职务侵占罪	1292

第九节 挪用资金罪	1302
第十节 挪用特定款物罪	1310
第十一节 敲诈勒索罪	1315
第十二节 故意毁坏财物罪	1318
第十三节 破坏生产经营罪	1321
第三十三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一)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1325
第二节 妨害公务罪	1327
第三节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1334
第四节 招摇撞骗罪	1337
第五节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 印章罪	1339
第六节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 印章罪	1342
第七节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印章罪	1344
第八节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	1345
第九节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	1347
第十节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1349
第十一节 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 物品罪	1352
第十二节 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	1356
第十三节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	1358
第十四节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1360
第十五节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1362
第十六节 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	1368

第十七节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1370
第十八节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1373
第十九节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	1376
第二十节	聚众斗殴罪	1378
第二十一节	寻衅滋事罪	1380
第二十二节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 组织罪	1381
第二十三节	入境发展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1385
第二十四节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1387
第二十五节	传授犯罪方法罪	1389
第二十六节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1394
第二十七节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罪	1399
第二十八节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	1402
第二十九节	侮辱国旗、国徽罪	1404
第三十节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 破坏法律实施罪	1407
第三十一节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 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	1411
第三十二节	聚众淫乱罪	1414
第三十三节	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	1416
第三十四节	盗窃、侮辱尸体罪	1418
第三十五节	赌博罪	1420
第三十六节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	1422
第三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二) ——妨害司法罪	
第一节	伪证罪	1424

第二节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1429
第三节 妨害作证罪	1432
第四节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1436
第五节 打击报复证人罪	1439
第六节 扰乱法庭秩序罪	1441
第七节 窝藏、包庇罪	1443
第八节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	1447
第九节 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	1450
第十节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1454
第十一节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	1458
第十二节 破坏监管秩序罪	1461
第十三节 脱逃罪	1465
第十四节 劫夺被押解人员罪	1467
第十五节 组织越狱罪	1470
第十六节 暴动越狱罪	1472
第十七节 聚众持械劫狱罪	1475
第三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三)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一节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1479
第二节 骗取出境证件罪	1482
第三节 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	1486
第四节 出售出入境证件罪	1489
第五节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1491
第六节 偷越国(边)境罪	1495
第七节 破坏界碑、界桩罪	1498
第八节 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1499

第三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四）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一节	故意损毁文物罪	1502
第二节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	1505
第三节	过失损毁文物罪	1507
第四节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	1508
第五节	倒卖文物罪	1512
第六节	非法出售、私藏文物藏品罪	1514
第七节	盗掘古文化遗迹、古墓葬罪	1517
第八节	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	1519
第九节	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	1522
第十节	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	1524

第三十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五）

——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一节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527
第二节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	1532
第三节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1535
第四节	非法组织卖血罪	1538
第五节	强迫卖血罪	1540
第六节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 制品罪	1542
第七节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 事故罪	1547
第八节	医疗事故罪	1552
第九节	非法行医罪	1555
第十节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1558
第十一节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	1560

第三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六）**——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一节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1564
第二节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1568
第三节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1571
第四节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1575
第五节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	1578
第六节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1582
第七节 非法狩猎罪	1587
第八节 非法占用耕地罪	1591
第九节 非法采矿罪	1596
第十节 破坏性采矿罪	1603
第十一节 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	1606
第十二节 盗伐林木罪	1610
第十三节 滥伐林木罪	1615
第十四节 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1619

第三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七）**——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一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623
第二节 非法持有毒品罪	1634
第三节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1638
第四节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1641
第五节 走私制毒物品罪	1646
第六节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1650
第七节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1653
第八节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	

种子、幼苗罪	1658
第九节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1661
第十节 强迫他人吸毒罪	1664
第十一节 容留他人吸毒罪罪	1667
第十二节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1669
第四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八)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一节 组织卖淫罪	1674
第二节 强迫卖淫罪	1679
第三节 协助组织卖淫罪	1682
第四节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685
第五节 引诱幼女卖淫罪	1688
第六节 传播性病罪	1690
第七节 嫖宿幼女罪	1693
第四十一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九)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一节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1696
第二节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1701
第三节 传播淫秽物品罪	1705
第四节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1709
第五节 组织淫秽表演罪	1712
第四十二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1714
第二节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1716
第三节 阻碍军事行动罪	1720
第四节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	1722

第五节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1725
第六节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1727
第七节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	1729
第八节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	1732
第九节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1734
第十节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	1736
第十一节	雇用逃离部队军人罪	1738
第十二节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	1740
第十三节	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 印章罪	1742
第十四节	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 印章罪	1746
第十五节	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	1749
第十六节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	1751
第十七节	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	1754
第十八节	战时故意提供虚假敌情罪	1757
第十九节	战时造谣扰乱军心罪	1760
第二十节	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罪	1763
第二十一节	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	1766
第二十二节	战时拒绝军事征用罪	1769
第四十三章 贪污贿赂罪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1772
第二节	贪污罪	1773
第三节	挪用公款罪	1784
第四节	受贿罪	1793
第五节	单位受贿罪	1801
第六节	行贿罪	1803

第七节	对单位行贿罪	1807
第八节	介绍贿赂罪	1809
第九节	单位行贿罪	1812
第十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1814
第十一节	隐瞒境外存款罪	1817
第十二节	私分国有资产罪	1820
第十三节	私分罚没财物罪	1823
第四十四章 渎职罪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1826
第二节	滥用职权罪	1828
第三节	玩忽职守罪	1831
第四节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1835
第五节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1840
第六节	徇私枉法罪	1844
第七节	枉法裁判罪	1849
第八节	私放在押人员罪	1851
第九节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1854
第十节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	1857
第十一节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1863
第十二节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1865
第十三节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1870
第十四节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 出口退税罪	1873
第十五节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1882
第十六节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 失职罪	1885
第十七节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1887

第十八节 环境监管失职罪	1892
第十九节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1895
第二十节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1898
第二十一节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1904
第二十二节 放纵走私罪	1911
第二十三节 商检徇私舞弊罪	1914
第二十四节 商检失职罪	1916
第二十五节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1918
第二十六节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1921
第二十七节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1923
第二十八节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 证件罪	1926
第二十九节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1928
第三十节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1930
第三十一节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 儿童罪	1933
第三十二节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1937
第三十三节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1940
第三十四节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1943
第四十五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1947
第二节 战时违抗命令罪	1950
第三节 隐瞒、谎报军情罪	1952
第四节 拒传、假传军令罪	1954
第五节 投降罪	1956
第六节 战时临阵脱逃罪	1959
第七节 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	1962

第八节 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	1965
第九节 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	1968
第十节 违令作战消极罪	1971
第十一节 拒不救援友邻部队罪	1974
第十二节 军人叛逃罪	1976
第十三节 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	1979
第十四节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 秘密罪	1982
第十五节 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	1985
第十六节 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	1987
第十七节 战时造谣惑众罪	1990
第十八节 战时自伤罪	1992
第十九节 逃离部队罪	1994
第二十节 武器装备肇事罪	1997
第二十一节 擅自改变武器装备编配用途罪	2000
第二十二节 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 ..	2003
第二十三节 非法出卖、转让武器装备罪	2007
第二十四节 遗弃武器装备罪	2009
第二十五节 遗失武器装备罪	2011
第二十六节 擅自出卖、转让军队房地产罪	2013
第二十七节 虐待部属罪	2015
第二十八节 遗弃伤病军人罪	2018
第二十九节 战时拒不救治伤病军人罪	2020
第三十节 战时残害居民、掠夺居民财物罪	2023
第三十一节 私放俘虏罪	2025
第三十二节 虐待俘虏罪	2026

附录：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29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伪造、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证明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32
3. 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关于审理抢劫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讨论稿）》 2032
4. 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关于审理走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讨论稿）》 2037

第三十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一）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一、概 念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作为一种类罪名，根据刑法的规定，包括3种犯罪即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和妨害婚姻、家庭罪。与原刑法相比较，将原来单列一章的妨害婚姻、家庭罪纳入了本类犯罪，其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①从立法技术上考虑，将妨害婚姻、家庭罪单列一章，罪名太小，以致难以与其他各章相协调。②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婚姻、家庭生活权利三者紧密相联，不能截然分割。其中，公民人身权利是民主权利，婚姻、家庭生活权利的必要依托和基础。可想而知，公民的人身权利如果没有保障，其民主权利，婚姻、家庭权利就会变为空谈，正所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反之，民主权利，婚姻、家庭生活权利又是公民人身权利的必要延伸。人作为非单一的人，是社会中的一个人，其民主权利，婚姻、家庭生活权利如果没有必要的保障，人身权利也就会因此受到严重的损害。况且，诸如暴力干